**汕头大学医学院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管理规定**

根据国家的最新规定和要求，为了规范、引导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的活动，保障其合法权益，促进交流与合作，结合本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1. 汕头大学医学院对外合作交流处是医学院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的归口管理部门。
2. 本规定所指境外非政府组织是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智库机构等非盈利、非政府的社会组织。
3. 与我院建立合作关系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遵守中国法律，不得危害中国的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不得损害中国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4. 与我院建立合作关系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不得从事或者资助盈利性活动、政治活动，不得非法从事或者资助宗教活动。
5. 我院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展活动，必须到公安机关备案，未经备案不得开展活动。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6. 境外非政府组织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材料。
7. 境外非政府组织与我院合作的书面协议。
8. 开展活动的名称、宗旨、地域和期限等相关材料。
9. 项目经费、资金来源证明材料以及我院的银行账户。
10. 我院获得批准的文件。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材料。
12. 开展活动期间发生的重要情况和问题，须及时向领导和相关部门如实反映。
13. 开展活动期间，参与人员应该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对外介绍应把握尺度，注意保护学校知识产权等涉密信息，确保党和国家的机密安全。
14. 所有活动新闻报道应严格按照学院的有关规定经党委组织宣传统战部审核后发布。
15. 我方活动负责人应当在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活动总结，内容须包括活动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
16. 本规定由对外合作交流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